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4-027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以電話、電子郵件和書面形式發出了關於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的通知，2024年5月31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9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9人。本次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并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同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本次修訂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詳見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29號）。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二、關於召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詳見公司《關於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編號：2024-030號）。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1日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4-028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以電話、電子郵件和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2024年5月31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應參加表決監事3名，實際參加表決監事3名。會議審議并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同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本次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準後生效。

本次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年6月1日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4-029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董事會、監事會召開情況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關於修訂<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同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具體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旅游業務；食品銷售【分支機構經營】；房地產開發經營；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用機場建設）；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準文件或許可證件爲準）一般項目：旅客票務代理；票務代理服務；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信息咨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咨詢服務）；禮儀服務；日用品銷售；禮品花卉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貨銷售；電子產品銷售；化妝品零售；茶具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房地產經紀；房地產咨詢；房地產評估；物業管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翻譯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廣告制作；廣告發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攝影攝印服務；攝像及視頻制作服務；軟件開發；大數據服務；名勝風景區管理；旅游開發項目策劃咨詢；游覽景區管理；園區管理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專業設計服務；規劃設計管理；工程管理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組織體育表演活動；體育賽事策劃；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數據處理服務；餐飲管理；機械電氣設備銷售；軟件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辦公用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零售；國內貿易代理；進出口代理；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除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旅游業務；食品銷售【分支機構經營】；房地產開發經營；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用機場建設）；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準文件或許可證件爲準）一般項目：旅客票務代理；票務代理服務；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信息咨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咨詢服務）；禮儀服務；日用品銷售；禮品花卉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貨銷售；電子產品銷售；化妝品零售；茶具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房地產經紀；房地產咨詢；房地產評估；物業管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翻譯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廣告制作；廣告發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攝影攝印服務；攝像及視頻制作服務；軟件開發；大數據服務；名勝風景區管理；旅游開發項目策劃咨詢；游覽景區管理；園區管理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專業設計服務；規劃設計管理；工程管理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組織體育表演活動；體育賽事策劃；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數據處理服務；餐飲管理；機械電氣設備銷售；軟件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辦公用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零售；國內貿易代理；進出口代理；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除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非公開發行股份； (二)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三)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準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公開發行股份； (一)非公開發行股份； (二)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準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減少公司注冊資本；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异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上市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注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异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 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并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 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并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實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系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方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的溝通和交流，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系管理工作。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準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準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準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準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爲行使。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準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準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準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準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爲行使。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四）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行爲，公司應當追究責任人相應的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上海市內，具體地點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視具體情況公告。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規定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具體參加方式和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視具體情況公告。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上海市內，具體地點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視具體情況公告。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規定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并說明原因。
第五十條第三款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并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采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方式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并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并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爲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準。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爲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準。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眞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投票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眞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本章程的修改；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股權激勵計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本章程的修改；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股權激勵計劃； 未按照本章程約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采取無償的方式進行，并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的關聯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計入該次股東大會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但不參加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或召集人視具體情況提請該次股東大會同意後實施。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回避和表決程序爲：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的議案進行表決時，與此 議案有關聯關系的股東應予以回避；未能出席股東大會的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授權代理人代爲表決，也應予以回避。表決程序爲：由非關聯股東行使表決權，按本章程規定的普通決議需 1/2 和特別決議需 2/3 票數通過方爲有效的要求進行表決，經統計公布票數後，表決即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30%以上時，股東大會在選舉或更換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采用累積投票制度，由召集人按規定擬訂具體操作方式和程序，并提請該次股東大會同意後實施。 換屆選舉的董事、監事的候選人名單，由現屆董事會、監事會或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并分別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和監事會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產生。 增補董事和監事的候選人名單的產生方式和程序，由本屆董事會、監事會或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按前款規定辦理。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股東大會在選舉或更換2名以上（含2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時采用累積投票制度。具體辦法爲：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投的總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候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1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數個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其是否當選。選舉監事辦法與選舉董事辦法相同。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衹能選擇現場、網絡投票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準。	同一表決權衹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并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投票方式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并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投票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并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投票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并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弃權。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爲投票人放弃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爲“弃權”。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弃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爲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爲投票人放弃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爲“弃權”。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并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并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并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離職後，其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爲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法律規定的按其規定的約定。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并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6個月內仍然有效。 董事離職後，其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爲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法律有規定的按法律規定，法律無規定的按其與公司的約定。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上市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异議并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職權：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并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